

#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17〕36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新生入学资格 复查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》(教监厅〔2014〕2号)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厅函〔2015〕54号)精神，为贯彻落实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，认真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，学校制定了《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暂行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暂行办法

南京农业大学  
2017年8月24日

附件

##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新生入学资格 复查工作暂行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》(教监厅〔2014〕2 号)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厅函〔2015〕54 号)精神,为贯彻落实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,认真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,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成立本科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

为做好我校本科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,学校决定成立本科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,成员分别由教务处、学工处、纪委办、校团委、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、体育部等单位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,秘书由教务科科长和学工处招办主任担任。

### 二、普通录取本科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

(一) 新生报到期间,由各院学生办组织人员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等材料进行核查;

(二) 新生报到后,由教务处组织,各学院对新生户口迁移证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、录取考生名册、电子档案逐一审核比对,严格核查。

### **三、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**

（一）针对高水平运动队录取的新生：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对新生校考报名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复查。体育部负责对录取新生进行专业水平复查。

（二）针对艺术类录取的新生：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对新生校考报名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复查。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负责对录取新生进行专业水平复查。

（三）针对高水平艺术团录取的新生：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对新生校考报名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复查。校团委负责对录取新生进行专业水平复查。

（四）针对享受高考加分、自主招生、保送、国家专项及高校专项计划录取的新生，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提供新生报考资格复查内容，各学院负责对新生逐一复查。

### **四、时间安排**

复查工作于 9 月进行，在本科生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开始前完成。需要考核的项目必须于 9 月 25 日前组织测试。

### **五、结果处理**

新生复查过程中，对新生报考资格有疑问的信息，可与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联系并核实。

对复查确认的通过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、录取资格或企图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、未按规定公示有关资格身份的新生、未经教育部核准计划录取的新生，相关名单须及

时报送教务处，一律不予学籍电子注册，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倒查追责。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